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到重大资产出售剩余交易价款全部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按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恒通实业 80%的股权出售给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丰泽”)，长沙丰泽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谭迪凡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有交易款项分五期予以支付。前三期长沙丰泽公司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时间予以支付。第四期支付时间应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第五期支付时间应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长沙丰泽公司提前支付了第四、五期款项。公司已收到交易款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 5,000 万元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7,000 万元。

3、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 5,000 万元。

4、2017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公司提前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四期、第五期交易价款累计 6,280.7982 万元。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交易价款 23,280.7982 万元，占总交易款项 23,280.7982 万元的 100%。

提前支付原因：2016 年 12 月，长沙丰泽为此次交易提供了补充履约保障措施，琼海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财源）向本公司出具《抵押担保函》，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长沙丰泽基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所承担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因琼海财源相关土地抵押担保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完成，为消除交易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与长沙丰泽友好协商后，长沙丰泽提前支付完所有交易款项。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